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簽發食物業暫准牌照的核證制度

目的

本文件介紹申請食物業暫准牌照所需有關衛生、消防、通風設施和樓宇安全的四份符合規定證明書。

暫准牌照制度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下列食物業設有暫准牌照制度，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烘製麵包餅食店、凍房、冰凍甜點製造廠和奶品廠。

3.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該規例)第 33C(1)條的規定，如申請人令食環署署長信納已遵從該規例的指定條文和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規定，便可獲發暫准牌照。不過，申請人必須同時向食環署申請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除非是基於持牌人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以致持牌人未能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暫准牌照續期，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4. 食環署會在同一時間向申請人發出兩份不同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第一份通知書列明簽發暫准牌照須予履行的所有基本發牌條件，第二份則列明獲發正式牌照必須遵行的所有持牌條件。暫准牌照制度讓符合基本發牌條件的申請人，在履行領取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發牌條件期間，可以開始營業。在簽發暫准牌照的階段，食環署一般只會要求申領牌照的處所具備一半的衛生設施；申請人無須遞交設計和通風系統的最終圖則或有關消防、電力裝置、氣體或通風系統的詳細文件。不過，申請人必須履行這些條件，才會獲發正式牌照。

5. 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會視乎牌照的類別，派員實地視察，以確定申領牌照的處所是否適宜獲發牌照，並按需要訂定申請人須履行的發牌條件。

6. 為加快申請程序，食環署接納第三者證明申請處所符合簽發暫准牌照的衛生、消防、通風設施及樓宇安全規定。就食肆牌照來說，申請人須提交四份證明書，包括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結構規定)、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附錄 I 至 IV)。符合規定證明書 A 及 B 必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C 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一同證明。符合規定證明書 D 則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簽署。至於非食肆食物業牌照，有些申請無須提交四份證明書。舉例來說，食物製造廠如佔地不足 100 平方米，以及不會用明火或油炸方式烹製食物，便無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C 及 D。

7. 在收到申請人按規定遞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食環署人員會核對簽發證明書人士是否符合資格人士，但不會實地視察申領牌照的處所。食環署會在接獲按規定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當日，在櫃位向申請人簽發暫准牌照。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第 2 至第 7 段所載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證
(視察日期)

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_____	_____
日期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 / 合夥商行*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結構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B 類條件的所有樓宇結構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證
(視察日期)

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日期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倘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 / 合夥商行*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本人 / 我們*(a)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b)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c)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及

本人(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規定，已全部遵辦。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我們亦確認，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倘若我們因故意或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現夾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_____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親自視察該處所，
(視察日期)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是公司 / 合夥商行)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EHB93